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琼中县”）主城区；

3、项目内容：

(1) 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总面积 142.32 万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一级道路 19.64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 18.43 万平方米、三级道路 38.10 万平方米、四级道路 14.67 万平方米、公共区域 24.19 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及管养 23.96 万平方米、城市内河（水域）3.34 万平方米；

(2) 主城区道路 8985 株行道树的修剪（根据需求修剪以及台风前修剪）；

(3) 主城区垃圾产生量约 90 吨/日的收运；

(4) 主城区街道 612 个果皮箱的清洗及维护；

(5) 8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分别是琼中县城、红毛镇、湾岭镇、阳江、中平镇、和平镇、长征镇、上安乡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至屯昌县终端处理场所，转运量约 150 吨/日；

(6) 主城区 21 座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

(7) 主城区 21 座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8) 道路中间护栏、县城候车亭公共设施、三月三广场和湿地带状公园、百绿园、街心公园等所有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

(9) 道路扬尘治理。

4、社会化服务期：1年。

5、本项目年服务费用：本项目年服务费用共计为 2697.69 万元/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最高限价：2697.69 万元/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表 1-1 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年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年费用 (万元)	作业量	单价 (元)	单位
1	清扫保洁	1095.29	1150292	9.52	元/m ² ·年
1.1	一级道路	166.94	196434	8.50	元/m ² ·年
1.2	二级道路	170.84	184272	9.27	元/m ² ·年
1.3	三级道路	416.63	380992	10.94	元/m ² ·年
1.4	四级道路	138.88	146673	9.47	
1.5	公共区域	202.00	241922	8.35	元/m ² ·年
2	绿化带保洁	315.85	239561	13.18	元/m ² ·年
3	水域保洁	13.88	33403	4.16	元/m ² ·年
4	果皮箱维护	37.30	612	609.48	元/个
5	垃圾分类收运	387.19	32171	120.35	元/吨
5.1	其它垃圾收运	293.87	29200	100.64	元/吨
5.2	厨余垃圾收运	76.63	2920	262.43	元/吨
5.3	有害垃圾收运	16.69	626	266.61	元/吨
6	公厕运营管理	157.67	21	7.51	万元/座·年
7	转运站运营管理	533.94	54750	1.22	元/吨·公里
8	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153.60	21	7.31	万元/座·年
9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			万元/年
年服务费用		2697.69			
备注：单价(元)由年费用(万元)除以作业量					

（二）项目背景

2021年琼中县提出在全县开展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活动，大力完善城市功能，着力优化城市秩序，努力提高城市品位，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幸福指数，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标准要求，结合琼中县环卫工作现状，为进一步提高琼中县环卫管理和运行水平，改善城乡面貌，为市民打造一片干净、整洁、靓丽、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提出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运作。

推行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的原因：

（1）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2008年，中共十七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政企分开、管干分离，加快政府行政职能转变；2012年，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制度，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行环卫社会化运作，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践行环卫工作“管、干”分离，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

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017年，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并重新

公布。修改后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与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事业统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与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一并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社会资金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2) 实现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方法。借鉴其他城市环境卫生社会化运作的成功经验，推行社会化运作不仅能将整个城市环卫涉及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保洁、果皮箱维护、垃圾收转运、垃圾分类屋及公厕管理维护等全部作为一个社会化运作主体，一次性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处理，在短时间内实现统一化、归口化和专业化管理，还能进一步细化、统一环卫作业标准和考核标准，提高环卫工作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

(3) 实现环卫产业链前顶后延的工作基础。环卫产业化建设，实际上是将垃圾前端分类收集，中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后端垃圾无害化处理到末端资源化利用作为一个全产业链条进行推广的产业建设思想，推行大环卫社会化运作，在目前垃圾全产业链建设还未完全搭建的情况下，基本上实现了中端垃圾从清扫保洁到垃圾收运的一体化运作。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后端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和技术的提升，垃圾前端分类收集及终端资源化利用，已经逐步成为整个城市运营管理的要素之一，推行环卫社会化运作，将为环卫产业链条实现前顶后延提供重要支撑。

（三）琼中县城市概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是海南省下辖的民族自治县之一，县境地处海南岛中部，五指山北麓，县政府驻营根镇。全境面积 2704.66 平方公里，辖营根镇、湾岭镇、黎母山镇、红毛镇、长征镇、中平镇、和平镇、什运乡、上安乡、吊罗山乡等 10 个乡镇，两个县属林场和一个县属农场，境内还有阳江、乌石、加钗、长征 4 个国营农场，总人口 17.96 万。是海南岛公路南北、东西走向的交通枢纽。



图 1-1 琼中县区位图

（四）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概况

（1）琼中县市政服务中心为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主城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主城区现有人员配置：目前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及园林作业人员共计 472 人；其中保洁员 284 人、司机 62 人（压缩车、洒

水车、清扫车）、转运站管理员 37 人、园林绿化管理员 71 人、公共厕所管理员 18 人。

(3) 主城区现有车辆配置：目前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车辆共计 46 辆；其中压缩车 34 辆（含箱体压缩车 14 辆）、洒水车 6 辆、扫路车 1 辆、工具车 3 辆、收集车（拖拉机）2 辆。

（五）存在问题

(1) 清扫保洁作业效果不理想。县城除主干道采用机扫外，大部分路段以人工清扫为主，人工清扫只能清理掉路面上的小块固体垃圾，对于路面上的尘土、污渍、油渍和积泥等无法彻底清除，作业效果不理想。

(2) 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乱倒现象较为严重。目前，琼中县还未建成建筑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未配置破碎机器等，无主建筑垃圾以及大件垃圾乱倒现象时常发生。（注：大件垃圾是指整体性较强而需要拆解后利用或者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旧家具和办公器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以及其他各种大件物品等。）

(3) 清扫保洁工作存在盲点。单位宿舍、居民楼院、旅游景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还存在卫生死角。多头管理的各类公共设施，比如路灯杆、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也存在保洁盲区。

(4) 垃圾收运存在二次污染。现有的收集运输车，部分为改装车，密封性差，出现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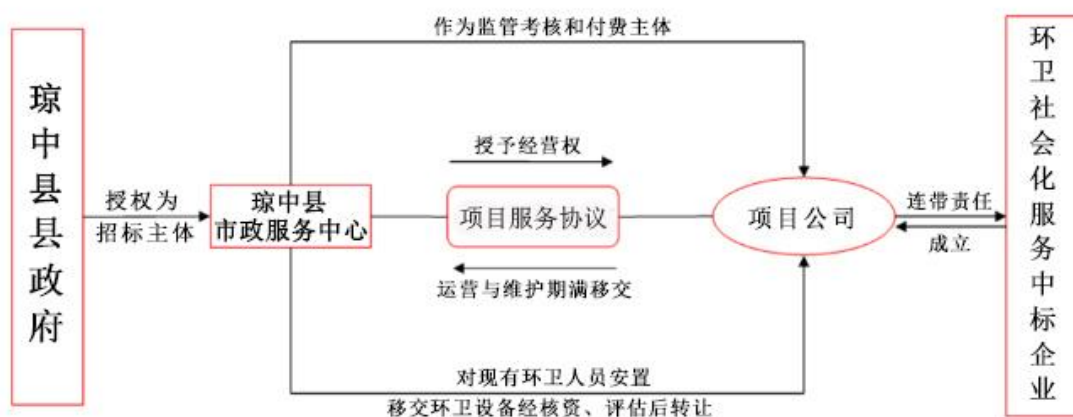
二、项目运作模式

（一）运作模式选择

结合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实际情况，为加快推进环卫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选择确定服务企业。

（二）项目交易结构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运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环卫社会化项目服务企业，由中标企业在琼中县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主体提供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并监管考核。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授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下称“县市政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各项具体工作，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县住建局作为市政服务中心的主管局，指导协调各单位，统筹做好该项工作。

(2)县市政服务中心对现有环卫人员进行安置和移交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等资产经评估后采用公开有偿和保底摘牌的方式一次性有偿转让给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由县政府授权县市政服务中心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实施）。

(3)县政府授权县市政服务中心与中标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服务期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整个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县市政服务中心负责监管考核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中标企业作为项目公司的管理主体，负有连带责任。

（三）服务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中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并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由于本项目为环境卫生公共事业，内容相对固定，且经费来源稳定，因此，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三、社会化服务核心要素

(一) 实施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琼中县主城区（除机关单位、物业管理小区外）所辖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公共区域等区域的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城市内河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二级转运站）、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屋及公共厕所（含旅游厕所）的运营管理。

1、实施范围

(1) 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总面积 142.32 万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一级道路 19.64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 18.43 万平方米、三级道路 38.10 万平方米、四级道路 14.67 万平方米、公共区域 24.19 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及管养 23.96 万平方米、城市内河（水域）3.34 万平方米；

(2) 主城区道路 8985 株行道树的修剪（根据需求修剪以及台风前修剪）；

(3) 主城区垃圾产生量约 90 吨/日的收运；

(4) 主城区街道 612 个果皮箱的清洗及维护；

(5) 8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分别是琼中县城、红毛镇、湾岭镇、阳江、中平镇、和平镇、长征镇、上安乡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至屯昌县终端处理场所，转运量约 150 吨/日；

(6) 主城区 21 座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

(7) 主城区 21 座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8) 道路中间护栏、县城候车亭公共设施、三月三广场和湿地带状公园、百绿园、街心公园等所有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

(9) 道路扬尘治理。

2、实施内容

2.1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包括：

(1) 一、二、三、四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2) 公共区域建筑物墙根（包括人行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的清扫、保洁；

(3) 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2.2 绿化带保洁及管养

作业内容包括：

(1) 实施范围内行道树、树池及绿化带等垃圾捡拾；

(2) 实施范围内绿化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3) 实施范围内绿地清理与保洁、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

2.3 水域保洁

(1) 实施范围内滩涂可视垃圾、积水、沙坑、沟壑，保持滩涂干净平整，尽量做到贴近自然状态，清洁各类设施，处理废弃物悬挂；

(2) 实施范围内水域(含水体中可视范围)清理明显漂浮垃圾，如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在可视范围内，清理水面单个面积在 0.3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4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作业内容包括：

(1) 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收运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

(2) 实施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

(3) 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4) 实施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桶维护及日常管理；

(5)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换、维护及日常管理。

2.5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1)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换、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2) 实施范围内沿街果皮箱配置、更换、维护及日常管理；

(3) 实施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的设备设施配置、更换、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不含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4)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换、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5)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设备设施的维修及保养。

2.6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2) 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换及升级改造）；

(3) 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县市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4) 公共厕所日常维护中易耗品的配置和更换。

2.7 转运站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 进站生活垃圾的压缩及转运至终端处理场所；

(2) 转运站配套设备设施、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不含设施、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换及升级改造）；

(3) 站内和站周边卫生保洁；

(4) 生活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转运。

2.8 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 垃圾分类屋有专人管理；

(2) 垃圾分类屋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换及升级改造）；

(3) 垃圾分类屋内和周边卫生保洁。

（二）实施原则

(1) 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制定精细规范高效的环卫监督考核体系；

(2) 建立规范管理流程，实现归口管理；

(3) 解决后续投入不足问题，逐步提高环卫人员薪资，增加环卫人员收入，提升环卫工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 保持环卫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三）实施目标

(1) 清扫保洁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及无盲点作业，实现路面无尘土、污渍、油渍和积泥等顽固污渍，质量标准高于目前琼中县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 优化升级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密闭作业，防止垃圾收运过程中出现的二次污染，建立一体化收运体系，完善无主垃圾收运制度，确保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3) 提升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全县公厕管理达到国家二类公厕以上标准；

(4) 建立健全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县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纳入环卫一体化工作范畴，提升城市环卫应急保障水平，提升环卫品质形象；

(5) 坚持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工作目标，通过推进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社会化，建立健全市政监管体系，切实提高人居环境，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县城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 公共厕所、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建成区无旱厕；

(2)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不低于12小时。县城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收运，密闭收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3) 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

(4) 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5) 县城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 清扫保洁：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内应无积存垃圾、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达到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主城区一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日；

主城区二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日；

主城区三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不定期洒水，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主城区四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2) 垃圾分类收运：收运过程全密闭，密闭收运率达到 100%，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工作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水域保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4) 绿化带保洁：绿化带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5)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公共厕所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保洁工具配备完全，粪渣及时清掏，整体环境整洁，便器完好，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6)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备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卫生。转运车辆定期维修，做到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

(7) 垃圾分类屋维护管理：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房内无积存垃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分拣房内进行喷洒消毒。

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五) 服务方案

参考附件 2《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四、社会化服务企业的选择

(一) 选择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社会化服务企业。

(二) 除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需具备：

(1) 有保洁服务项目业绩和成功案例（提供佐证材料）；

(2) 中标单位须缴纳履行合同条款保证金(至县市政服务中心)，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全额退还（不付利息），如中途无故退出，或违反合同，不予退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项目中标单位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在县辖区内成立公司具体实施环卫保洁作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合同体系

（一）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政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县市政服务中心的主要权利

① 对项目公司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水域等）、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等行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②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项目公司无偿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③ 如发现项目公司存在违约情况，根据《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④ 政府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县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调整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超过 1%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⑤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县职能部门的审计监督；

⑥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⑦ 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中人员及设备配置表进行人员和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政府移交环卫人员和设备的数量，超出数量由项目公司自行处理；

⑧ 对项目公司在人员、设备、投入等配置进行监督和考核；

⑨ 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立垃圾分类制度，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2) 县市政服务中心的主要义务

①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中标企业成立项目公司后，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

② 协调项目公司与琼中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取得融资、注册所必须的文件等工作；

③ 审核项目公司提出的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水域等）、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等服务费申请，履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④ 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参与服务费单价调整审核的义务；

⑤ 指导环卫服务企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1)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① 在服务期内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照《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

公园广场、水域等)、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等环卫作业服务;

③ 新建道路、服务范围扩大、新的规划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超过 1%时,项目公司有权向县市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以实际核定增加量增加清扫保洁费用;

④ 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环卫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等变动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超过 1%时,项目公司有权向县市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给予支付。

(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① 按照本项目《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环卫作业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② 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③ 接受琼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④ 接受和配合琼中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县政府或县市政服务中心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

⑤ 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⑥ 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县市政服务中心;

⑦ 负责经营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⑧ 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琼中县范围内果皮箱的配置与更换；

⑨ 配合政府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⑩ 按照国家或地方标准做好垃圾收集与垃圾收运过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包括臭气、“四害”、扬尘、污水（渗滤液、冲洗水）、噪声等；

⑪ 无条件配合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进行明察暗访工作；

⑫ 负责垃圾分类屋（亭）、公共厕所及转运站等单项费用不超过 3 万元的设施设备维修。

此外，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及《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中标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

（1）中标企业的主要权利

① 按照《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回报；

②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2）中标企业的主要义务

① 按照《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在琼中县独资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② 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投入，且开展服务前完成资金的投入；

③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中标企业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中标企业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④ 监督和协助项目公司按照《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中人员及设备配置计划表进行人员和设备配置。

(二) 现有环卫人员和环卫设施设备的安置

1、现有环卫人员安置

(1) 县市政服务中心现有环境卫生作业在职在编人员 26 人，由县住建局统筹管理，保留其事业编制，待遇发放渠道和发放方式不变；

(2) 县市政服务中心现有聘用的临时一线工人 472 人，其中 393 人为劳务派遣，79 人为单位自聘。由社会化服务企业全员接收（以实际接收人数为准，不高于 457 人），并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接收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依据工龄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政策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 and 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环境卫生作业不足人员由服务企业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招聘，人员招聘应优先考虑琼中县政府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或下岗失业人员；

(4) 因公伤残的人员，经本人提出，可与其所在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参照琼中县人民政府规定）；

(5)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病残等级达到 1 至 4 级；男性达到 50 周岁、女性达到 45 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年限满 15 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从业人员，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由琼中县社保局直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6) 中标单位过渡期为四个月。在过渡期内，中标单位要做到交接工作无脱节、工作秩序不紊乱、负责片区不遗漏，保证顺利完成交接工作。

2、原有环卫设备处置

县市政服务中心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琼中县主城区现有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垃圾桶除外）进行核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公司依据评估报告中环境卫生作业设备评估价值，向县市政服务中心进行收购，在项目正式运营后一次性

将资产费用转入县政府指定账户。对于达到报废标准（含无牌车辆）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由县市政服务中心评估资产完成后自行处理，未达到报废标准或可正常使用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县市政服务中心须对应维修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进行维修，并保证所有移交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在移交时正常运行。如县市政服务中心不同意对环境卫生作业设备进行出售，则县市政服务中心自行处理，项目公司应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

表 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1	正常使用车辆	647.1900	
2	环卫设备	3.2500	
3	垃圾桶	30.03	
总计		680.4700	

表 2-2 正常使用车辆评估明细表

序号	机动车种类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归属岗室	获得日期	车显里程数(km)	评估值(元)	备注
1	清洁车	中联 ZLJ5020TYHDFE5 路面养护车	琼 D38810	LVZKN2170HC140016	17464778	环卫站-水车班	2017/9/22	38810	21800	国五
2	清洁车	中联 ZLJ5020TYHDFE5 路面养护车	琼 D39767	LVZKN2176HC140019	17464764	环卫站-水车班	2017/8/1	34278	20900	国五
3	清洁车	中联 ZBH5251ZXDFE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055	LGAX4D440L9037151	82067911	转运站	2021/11/9	157889	493900	国六
4	清洁车	江特 JDF5180GXWE6 吸污车	琼 D36553	LGDXWB1P2MH300084	S014D1K00619	转运站	2021/11/12	26078	161900	国六
5	清洁车	中联 ZBH5251ZXDFE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555	LGAX4D449L9037147	82067995	转运站	2021/11/8	152514	493900	国六
6	清洁车	中联 ZBH5251ZXDFE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577	LGAX4D449L9037147	82067915	转运站	2022/1/7	126314	502700	国六
7	清洁车	东风 DFZ5160GPSBX1V 绿化喷洒车	琼 D33939	LGAX2B136H1000102	78375326	园林站	2017/9/6	19749	26600	国五
8	清洁车	中联 ZBH5031CTYEQE6 桶装垃圾运输车	琼 DW3710	LGDCF41E9NA114321	N06017687	环卫站	2022/5/25	15627	124700	国六
9	清扫车	中联 ZLJ5160Z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333	LGAX2B130H8030641	78454222	转运站	2017/12/13	125499	151200	国五
10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YSDFE5 压缩式垃圾车	琼 D36699	LGAX4C440H3032259	78469522	转运站	2017/12/1	654211	24000	国五
11	清扫车	中联 ZLJ5180Z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909	LGAX3B131K1038857	78857938	转运站	2020/10/12	132210	208300	国五
12	清扫车	中联 ZLJ5180Z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089	LGAX3B133K1038858	78857967	转运站	2020/10/12	124664	208300	国五
13	清扫车	中联 ZLJ5180Z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522	LGAX3B135K1038859	78857972	转运站	2020/10/12	130314	208300	国五
14	清扫车	中联 ZLJ5180Z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553	LGAX3B13XK1038856	78857964	转运站	2020/10/12	136031	208300	国五
15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611	LGAX4C441K9017483	78853076	转运站	2020/10/12	129483	220500	国五

16	清洁车	中联 ZLJ5180ZX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198	LGAX3B134K1041204	82002257	转运站	2020/10/12	130916	208300	国五
17	清扫车	中联 ZLJ5180ZX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922	LGAX3B136K1038854	78857974	转运站	2020/10/12	132390	208300	国五
18	清扫车	炎帝 SZD5041ZLJ5 自卸式垃圾车	琼 DM8020	LEFYFCG23KHN57453	K9100066	园林站	2019/10/17	3086	23000	国五
19	清洁车	中联 ZLJ5182GQXDFE5 清洗车	琼 D36022	LGAX3B137K1004082	78813517	环卫站	2020/10/10	46304	98000	国五
20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YSDFE5 压缩式垃圾车	琼 D36666	LGAX4C443H3034393	78475744	转运站	2018/2/7	678652	24000	国五
21	清洁车	徐工 XGH5080ZYSJ6 压缩式垃圾车	琼 D36177	LEFYEDG45LHN05009	L1003847	环卫站	2020/12/17	42797	105800	国六
22	清洁车	徐工 XGH5080ZYSJ6 压缩式垃圾车	琼 D33522	LEFYEDG44LHN05003	L1003348	环卫站	2020/12/17	38082	105800	国六
23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YSDFE5 压缩式垃圾车	琼 D33555	LGAX4C448H3034373	78474412	环卫站	2018/2/7	634190	24000	国五
24	清洁车	中联 ZBH5081TCAJXE6 餐厨垃圾车	琼 D33080	LEFYEDG41NHN25292	N2D17209	转运站	2022/5/25	1828	267500	国六
25	清洁车	中联 ZBH5081TCAJXE6CA 餐厨垃圾车	琼 D33835	LEFYEDG45NHN25277	N2D17286	转运站	2022/5/25	1509	267500	国六
26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X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911	LGAX4C440J3037547	78801892	转运站	2020/7/21	155832	214200	国五
27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X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122	LGAX4C445K9006499	78834621	转运站	2020/7/15	165623	214200	国五
28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X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6933	LGAX4C445K9006129	78834127	转运站	2020/7/15	169362	214200	国五
29	清洁车	中联 ZLJ5180TCADFE5 餐厨垃圾车	琼 D36636	LGAX3B131K1004305	78813997	环卫站	2019/7/1	31858	96600	国五
30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XXDFE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琼 D33177	LGAX4C447K9006133	78834070	转运站	2020/7/15	161786	214200	国五
31	清扫车	中联 ZLJ5020TYHDFE5 路面养护车	琼 DK2092	LVZKN2176JC127566	18384129	环卫站-水车班	2019/6/6	17874	27300	国五
32	清扫车	中联 ZLJ5251ZYSDFE5 压缩式垃圾车	琼 D36909	LGAX4C444J3044212	78808609	转运站	2019/7/1	291258	143900	国五
33	清洁车	中联 ZBH5080XTYSHE6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琼 D36477	LSFGA21BXND302296	A2N22001314	转运站	2022/5/25	6376	163400	国六

34	清洁车	中联 ZBH5080XTYSHE6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琼 D33767	LSFGA21B5ND302299	A2N22001315	转运站	2022/5/25	6637	163400	国六
35	洒水车	中联 ZLJ5182GQXDFE5 路面清洗车	琼 D36669	LGAX3B135H8045066	78604150	环卫站-水车班	2018/3/8	66256	69200	国五
36	多功能抑尘车	程力牌 CL5180TDYE6	临时牌照	LGDXWB1P7PB500725	82165226	环卫站-水车班	2023/6/12	6921	422800	国六
37	清洁车	中联 ZLJ5180TCADFE5 餐厨垃圾车	琼 D33979	LGAX3B130K1004313	78813981	环卫站	2019/7/1	31208	96600	国五
38	翻桶电瓶车	FT4301		HX2104297		环卫站	2022/5/25		24400	
	合计								6471900	

表 2-3 环卫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日期	单位	数量	评估值（元）	
1	打草机	STIHL FS120	2017/3/1	把	3	300	
2	打草机	STIHL FS235	2017/3/1	把	3	400	
3	打药机	KASS3WZ-45	2017/3/1	把	2	500	
4	大粉碎机	MORBARK	2017/3/1	台	1	28400	
5	大锯	STIHL	2016/5/1	把	1	100	
6	高压机	宗申 GB200	2017/3/1	台	1	200	
7	高枝锯	STIHL HT103	2017/3/1	把	3	1000	
8	手电锯	STIHL MS 170	2017/3/1	把	1	200	
9	小粉碎机	恩植美	2017/3/1	台	1	1300	
10	中锯	STIHL MS251	2021/1/1	把	1	100	
	合计					17	32500

表 2-4 垃圾桶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单位	数量	评估值(元)	备注	存放地点
1	四分类垃圾桶	110L		个	500	90000	全新	供应站仓库、转运站仓库
2	四分类垃圾桶	240L		个	160	48000	全新	供应站仓库、转运站仓库
3	垃圾桶	660L		个	142	113300	全新	供应站仓库、转运站仓库
4	铁皮四轮垃圾车	3m ³		辆	5	49000	全新	供应站仓库、转运站仓库
	合计				807	300300		

（三）其他条款

1、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在经营期限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将按照《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在经营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单方面对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罚金从项目公司履约保函中扣除。

2、担保条款

中标的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企业方需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本方案所附的《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为琼中县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最新版的国家卫生县城对环境卫生作业的标准要求，若琼中县政府因工作需要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增加其他费用，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2）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年汇

总”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县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具体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 3。

（3）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项目公司的服务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或人员与投入计划不符，项目公司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投资投入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运营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设备（垃圾桶）所需费用。

4、监管及付费

（1）县市政服务中心作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服务监管考核及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季度支付。各部分环卫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 = 成交单价 × 实测面积 ÷ 12；

厨余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不含处理费）
月服务费用 = 成交单价 × 月垃圾实际收运吨数；

其他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垃圾转运站）月服务费用 = 成交单价 × 月垃圾实际收运吨数；

有害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屯昌危废处理厂，不含处理费）月
服务费用 = 成交单价 × 月垃圾实际收运吨数；

果皮箱维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果皮箱个数÷12

公厕运营管理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个数÷12

转运站运营管理（从转运站运至焚烧厂）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
×月垃圾转运吨数×单程运距

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垃圾分类
屋个数÷12

琼中县环卫作业当月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厨余
垃圾收运月服务费用+其他垃圾收运月服务费用+有害垃圾收运月服
务费用+果皮箱维护月服务费+公厕运营管理月服务费用+转运站运
营管理月服务费用+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月服务费用。

(2) 县市政服务中心依据项目公司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
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公司
服务费用。

(3) 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
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

(4) 项目公司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
县市政服务中心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无争
议的服务费用。

5、服务费综合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将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原则上服务期内
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若垃圾最终运输去向发生变化时，由县市政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重新对垃圾收运服务费用进行核实、测算并报县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最终单价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6、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批政府同意后实施。项目公司应统筹安排实施应急预案事件的资金，政府方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补偿。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项目公司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项目公司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考虑到琼中县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强台风（13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项目公司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项目公司向县市政服务中心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县市政服务中心向县政府报告给予补偿。

7、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表 5-1 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1. 实际运营成本高于项目公司预期成本。	项目公司承担。
	2. 由于项目公司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3. 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设计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4.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项目公司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在协议中约定由项目公司充分考虑并承担此类风险。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5. 本项目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服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超过 1% 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6. 对项目公司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收入减少。	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不可抗力	7. 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8.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项目公司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发生 13 级或以上级别台风时，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8、退出机制

(1) 在服务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县政府或县市政服务中心有权解除或终止《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重大违法行为

① 未经县市政服务中心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② 未经县市政服务中心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③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④ 未经县市政服务中心同意，擅自停止环境卫生作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⑤ 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⑥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⑦ 其它严重影响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事件。

2) 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 3 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

②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 2 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不含 75 分）；

③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者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④ 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县考评成绩的；

⑤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过程中未按《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出现混装混运次数达到三次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① 服务期内，项目公司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② 项目公司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县市政服务中心批准的；

③ 项目公司拒不接受县市政服务中心及琼中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④ 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 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环境卫生作业等违约行为，经县市政服务中心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 其他

① 县政府或县市政服务中心提出解除协议，并经项目公司同意的；

② 项目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县市政服务中心上报政府同意的；

③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④ 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临时接管程序

当县市政服务中心发现本项目有临时接管必要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临时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项目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经审核后确需临时接管的，县市政服务中心上报县政府同意后向项目公司发出临时接管决定书，并依照协议约定移交和临时接管。

县市政服务中心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县市政服务中心、第三方和项目公司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9、期满移交

经营期满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县市政服务中心和项目公司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之前转让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由县市政服务中心按评估价格进行全部

回购，如县市政服务中心不需要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新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包括之前转让的设备），则由项目公司自行处置。

10、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工作计划

本项目分为以下 4 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

由县市政服务中心统筹组织推进环卫社会化；聘请第三方制定环卫考核标准等；并聘请第三方测绘作业面积范围、评估环卫设备等资产。

第二阶段 项目启动阶段

县住建局牵头，市政服务中心配合。结合琼中县实际情况，确定招标服务企业。司法局指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做好思想动员、政策解释、化解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

第三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由县市政服务中心做好人员、设施设备等工作移交；与中标单位签订《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正式由中标单位开始服务作业。（注：以上实施步骤时间以实际推进工作时间为主。）

第四阶段 项目移交阶段

（1）由项目公司按照应标方案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进行环卫设施设备采购。

（2）社会化服务项目

县社会化服务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妥善安置现有环卫工人。

(3) 由中标企业按照应标方案和《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将资金、设备、人员注入新组建项目公司。

(4) 做好原有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交接准备。

附件 1：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使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

1.1 道路清扫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公共区域；每一级道路均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结合琼中县各级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具体详见附件 5。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⑤城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保洁等级：

- ①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四级保洁等级：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④城边村道路。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一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二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三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四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公共区域：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2) 机械化清扫

一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3小时。上午：夏季5:00-8:00，
冬季6:00-9:00，下午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3小时。上午：夏季5:00-8:00，
冬季6:00-9:00，下午14:30-17:30；

(3) 保洁时间

一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二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6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三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四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公共区域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
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14:30-17:30；

一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5) 洒水时间及频次

一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三级道路：每周不定期进行洒水。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

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二级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5）突发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市政服务中心报告。

（6）扬尘及空气质量要求

路段若扬尘过多或空气质量不达标，必须增加洒水次数，直至该路段达标。

1.1.4 绿化带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绿化带、行道树池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4) 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同时还应保持完好，2.5 米以下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5)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6) 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运输

本方案中主要进行垃圾分类后的收集及运输，具体垃圾分类工作由相应的实施方案体现。

1.2.1 分类投放

推行定时分类投放。城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天定点投放。

1、可回收物的投放

可回收物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 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2) 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垃圾，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或预约上门收集；

(3) 废塑料容器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压扁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废玻璃容器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并应防止破损；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金属易拉罐应进行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踩扁压实等处理，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尖锐面钝化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6) 用于捐赠的旧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织物回收箱或捐赠点；废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废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污损严重的废织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7) 整体性强、不能拆解的木质家具，应按照大件垃圾投放。大件垃圾应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场所；

(8) 体积较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按照可回收物进行回收，体积较大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

2、有害垃圾的投放

有害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1) 有害垃圾投放时应保持物品的完整性，并轻投轻放，投放点由政府负责建设；

(2) 镍镉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弃置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5) 废杀虫剂、清洁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6)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3、厨余垃圾的投放

厨余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1) 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存放于家庭可循环利用的收集容器；

(2) 投放时，应将存放于家庭收集容器或不可降解塑料袋中的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并将不可降解的塑料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3) 废餐具、废纸巾、牙签属于其他垃圾，应避免混到厨余垃圾中；

(4) 吃剩的快餐饭菜应沥干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餐盒或包装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鼓励居民将餐盒清洗干净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5) 农贸市场内应根据蔬菜瓜果、动物内脏等不同种类的生鲜垃圾设置单独的投放容器或投放点，投放时应去除不可降解的塑料袋等包装物。

4、其他垃圾的投放

其他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 对于不能准确判断类别的垃圾，可将其视为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2) 陶瓷马桶、陶瓷浴缸、瓷砖，按装修垃圾的投放方法进行投放；

(3) 家庭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装修垃圾装袋后投放到指定场所。

1.2.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

②在垃圾转运站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4)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6) 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7) 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8) 按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分类收运车辆，并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 等对现有收运车辆进行喷涂，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垃圾落地，严禁“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分别运至相应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2.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

(2)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垃圾吊挂等；

(4)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

(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9)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10)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3.果皮箱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1) 商业、金融业街道果皮箱间隔按 40-5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70m 设置，二级、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70-100m 设置；

(2) 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果皮箱设置应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相应设置（例：干垃圾与湿垃圾，即一个点设置两个果皮箱），粘贴垃圾分类标识，具体实施应根据琼中县垃圾分类指导方案的要求进行；

(3)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4) 果皮箱应密闭收集；

(5)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6) 城区一、二、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

(7) 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8) 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9)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4.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 (1)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 (2)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6)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须通过车辆或者管道运输至政府专门处理场所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 (7)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 (8)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 (9) 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 (10) 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11) 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
- (12) 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 (13)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4)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5)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6)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7) 定期对垃圾转运站内进行喷淋除臭，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5.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5.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坐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定期对公共厕所进行喷淋除臭，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5.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方便群众入厕。

5.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厕所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5.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清掏粪便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井盖，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3) 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无地漏、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4) 按县市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倾卸运输的粪便，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6. 垃圾分类屋作业质量标准

6.1 垃圾分类分拣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垃圾分类屋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垃圾分类屋要求；

(2) 垃圾分类屋垃圾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垃圾分类屋后不在房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进入屋内的垃圾应当日完成分类分拣工作，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分类分拣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屋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产生的渗滤液要及时转运处理。

6.2 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垃圾分类屋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1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2) 屋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垃圾分类屋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4)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5)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6) 保证垃圾分类分拣安全生产，确保垃圾分类屋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屋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附件 2：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实际需求编制）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1.1 总体作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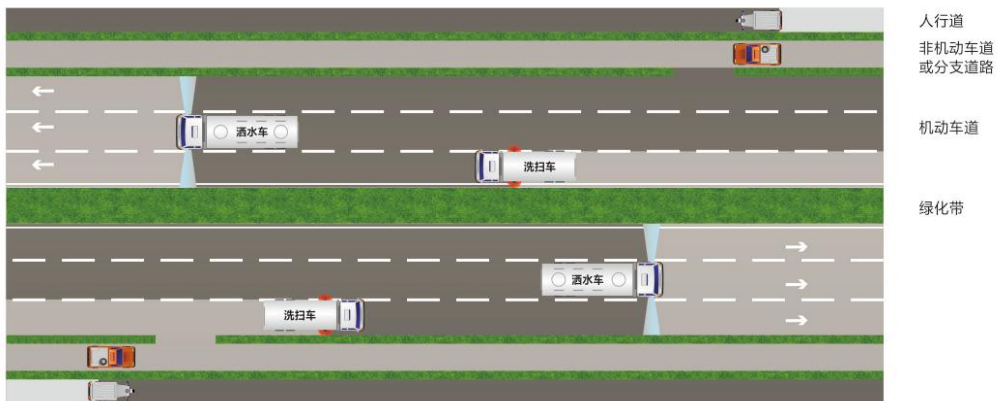
采取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保证作业质量，保护环境。

1、机械化清扫作业模式

机械化作业应按照“先立面、后平面”的顺序开展。道路机械洗扫保洁作业应按照“洗、扫、冲、收”的作业程序，细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每道工序。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及天气情况，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设备，设定相应的作业程序。

机械化清扫作业模式（主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清洗车+洗扫车+人行道冲洗车+电动保洁车



小广告清洗保洁：路面养护车。



2、人工作业模式

人工作业采取网络化管理作业模式：即根据地理位置和作业量的不同将作业区域细分成多个不同的子区域，每个区域分别对应不同数字和颜色，并确定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所直接管理的人员数量和区域大小。

1.2 作业要求

1.2.1 人工普扫作业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二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三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四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公共区域：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2) 作业方式

保洁人员用扫把对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精扫并清除沟口、排水沟杂物；

人行道完成普扫后，针对转弯角处的保洁，由于该处为机扫车无法很好进行保洁，所以这些区域是普扫的第二重点工作；

巡检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并完成拾遗补缺。

(3) 作业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内河、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1.2.2 人工保洁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二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三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四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公共区域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作业方式

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绿化带和车底采用垃圾捡拾夹。

十字路口、道路岔路口需加强保洁。

保洁过程中负责垃圾桶、果皮箱等设施的看管，确保垃圾桶及时盖好盖并按指定位置摆放，周边无积存垃圾。

保洁人员使用人力保洁车、电动保洁车辅助作业，用于存放清扫垃圾、保洁工具等。

管理人员跟班巡查，巡检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3 机械清扫作业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 3 小时。上午：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下午 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 3 小时。上午：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下午 14:30-17:30；

(2) 作业方式

清扫车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不宜开警报器，紧贴右侧贴沟底清扫；

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清扫宽度小于 6 米，清扫效率大于 80%。

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垃圾、污水倒入指定地点，并做好地面清洁工作。

(3) 作业要求

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作业不扬尘，垃圾不飞扬、污水不滴漏、无跳扫漏扫；

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1.2.4 洒水冲洗作业

(1) 作业时间及频次

一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三级道路：每周不定期进行洒水。

(2) 作业方式

雨天“借雨洗路”，一些路面上的沟槽铺满灰尘、污垢，晴天洗路难以将路面清洗干净，经雨水浸泡后会发松，此时冲洗能够把这些长期积累的“顽渍”更好更快冲刷干净，不仅提高了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而且大大减少了用水量和对车辆、行人的影响。

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

冲洗洒水车贴道路中央分隔线，开启左侧低压大水量喷嘴向右侧冲洗，将路面垃圾灰尘冲洗至沟底；

依据实际道路污染情况，如果发生较为严重沙土、尘土情况存在，增加一班冲洗，采取洒水车沿路中间向两侧低压喷水；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不宜开警报器；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飞溅行人和其它车辆；

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作业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水压力大于等于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3）作业要求

准时出车、准时作业；

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见本色，无污迹，绿化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5 米以下部分）无污垢；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车速控制在 15km/h 内；

作业过后手触地无明显污渍，路面、沿路石见本色，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

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1.2.5 人行道冲洗作业

(1) 作业时间及频次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作业时间上午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14:30-17:30。

(2) 作业方式

驾驶员驾驶小型路面养护车每周定期对人行道以及车行道沟底进行全覆盖冲洗，作业时利用设备冲洗装置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遇到难以洗净区域由跟车员利用高压枪头进行集中清洗；

跟车员下车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安全作业。

(3) 作业要求

夜间作业车辆禁止鸣号，保证冲洗作业安全高效；

人行道路面见本色，无污迹，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

1.2.6 机械化作业操作规程

(1) 对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3)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早晨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4) 作业时，设备的主刷前倾一定角度，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头稍压地面为宜，并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5) 清洗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7) 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8) 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

(9)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果皮箱保洁

以人工保洁为主，路面养护车进行机械化清洗为辅。采用路面养护车流动巡查清洗保洁。保洁员每天擦洗果皮箱一次，每周采用路面养护车全面清洗一次。

1、将车辆靠边安全停放好，前后放置安全标志



2、对果皮箱外壳从上、中、下依次序全面冲洗



3、打果皮物箱门，拿出内桶，对内壳进行全面冲洗



4、对内桶进行全面冲洗



5、对于顽固污渍和油污，用钢丝球和清洁剂对果皮箱外壳进行全面清洗



6、钢丝球和清洁剂清洗后，用高压水枪对果皮箱和地面进行冲洗



7、用抹布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保证果皮箱整洁干净



8、整理工具



3、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3.1 分类收集

➤ 有物业小区的

统一由物业保洁人员，将 240 升垃圾桶放置在统一指定暂存点
(小区有条件的存放在小区内，没有条件的就近选择沿路统一堆放)，

由项目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部分高档小区采取电瓶车上面以桶换桶，以减少扰民现象），收集完成后，1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物业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 **老旧小区**

统一由社区相关对应保洁人员，将 240 升垃圾桶收集放置在统一指定暂存点（原则上暂存点垃圾桶数量不少于 10 个），由作业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收集完成后，1 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社区相关对应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 **商业区**

统一由物业保洁人员，将 240 升垃圾桶放置在统一指定存放点，由作业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收集完成后，1 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物业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 **企事业单位**

统一由保洁人员将 240 升垃圾桶放置在统一指定存放点，由作业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收集完成后，1 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冲洗桶身



冲洗桶沿



用碱水擦拭



排列整齐

➤ 城中村

原则上按照 8 户人家配置一个 240 升垃圾桶，由村内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归拢在统一存放点，存放点要求靠近主路，一个村（社区）

设置 1-4 个点。依据道路通行条件，部分选择小型收集车上门收集，送往就近转运站，转运站压缩后由外运车辆送至处置场。

3.2 分类运输处理

1、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由指定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收运，政府不给予收运补贴，直接运输至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利用。

2、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全县统一考虑，前端暂存，后期统一运输至昌江县危险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理。

3、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运输，现阶段统一运至焚烧厂处理，待琼中县配置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后，运至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4、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运输，运至琼中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转运。

4、生活垃圾转运站维护管理

垃圾转运站坚持值班制度，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5:00--24: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1) 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

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1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2) 保持垃圾转运站内基本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站内场地和站外周围 5 米内环境整洁，墙面无乱涂乱画，无散落垃圾和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绿化良好；

(3)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4) 垃圾转运站每日做好药物消杀工作，并有记录台账。可视范围内做到基本无蝇，四害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5 只以内，非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3 只以内；

(5)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6)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7)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实施范围、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8)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规定，转运站内活鼠数量不得大于 5 只；

(9)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备设施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公共厕所服务方案

(1) 公厕内部

地面：班前，先用湿拖布彻底擦洗一次，开窗通风吹干。班中，应每隔 1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用苕帚将纸屑、烟头等杂物清理干净，再用拧干不滴水的湿拖布擦拭一次；班中的地面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班后，用苕帚清理一次杂物，再用湿拖布擦洗一次。

墙壁：瓷砖到顶的公厕，每 3 日班后自上而下彻底清理，清理时需二人，架梯子，先用湿布擦洗，再用干布擦净，对于 2.5 米以下（包括 2.5 米）的瓷砖，班中每隔 4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洗一次。

顶、灯、拉盒、换气扇，每月清理一次，清理顶时，选白天无人如厕时，用长鸡毛掸扫净，清理灯时 2 人在场，先将电源断开，架人字梯，先将灯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灯、灯口连线，灯罩等擦净，再安装好，即可通电，清理换气扇时，先断电，将外罩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风叶及内部、外罩擦净，再安装好，通电即可。

大便器、小便器、坐便器，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先里后外，戴防酸胶皮手套，佩戴口罩，先用清水将池内粪便、尿液冲净，再用短柄硬毛刷沾盐酸（或硫酸）将内外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外部及坐便盖用清水冲洗后，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将池内物冲掉，再用长柄毛刷沾清水刷洗干

净，外部及坐便器盖先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注意旁边有人使用时，勿使水溅到人身上）。

洗手池、台面、各种手动阀门、高水位水箱外部及拉绳、烘干机，每日班前，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用湿布沾配有洗洁净的溶液擦洗一次，然后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毛巾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一次。

隔板、厕内门、户门、防盗门（包括衣帽钩、插销、拉手、玻璃等），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先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内，每隔 4 小时用湿布擦一次；

对乱写乱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理时，戴胶皮手套，用毛巾沾汽油或稀料反复擦洗，直至字迹消失，用拧干的湿布擦净。

拖布池、地漏，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将杂物取出，用长柄毛刷沾清水或配有洗洁净的溶液刷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班中发现池（漏）内有异物要随时清理。

管道、工作人员用桌、椅，每日班后用湿布擦洗一次，管道无法下手处用清水冲洗干净。

高水位水箱内部、坐便器水箱内部、贮水箱的内部每月清理一次水碱，清理时，先用硬毛刷全面刷洗一次，将脏水放掉，用拧干的湿布将里外擦净即可使用。

窗户（纱窗、玻璃、框）防护栏、铝合金卷闸，每月清理一次，清理时需 2 人架梯，先用湿布彻底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反复擦净即

可，冬季选天晴 11 点至 15 点无人如厕时擦洗，以防结冰，遇夏季风雨天后要及时擦洗。

消杀、灭蝇，每年 4 月初至 10 月底，应严格实施：每天用 80% 敌敌畏乳油，按 1：100 配比，用手动喷雾器进行立体喷雾。消杀作业在班后进行。消杀作业时，要穿戴工作衣、帽、佩戴口罩、胶皮手套，要求关闭门窗。

工具间工具及其它相关物品，每月清理一次，要干净、整洁，无尘土。

一类公厕在每日班前清理完后，立体喷空气清新剂，以使有香味。

（2）公厕外部

按周边 3-5 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周边卫生状况优良；并应做好外部花台的绿化管养工作。

外环境：班前用苕帚、铁锹彻底清理一次，班内每隔 4 小时用苕帚保洁一次；春季、夏季（4 月至 10 月）清扫、保洁后洒水压尘；遇下雨后应及时将有积水处扫开，保持通道畅通。

外墙：公厕贴瓷砖部分每五天用湿布自上而下整体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无粘贴瓷砖的部分，每十五天用长鸡毛掸清理一次；发现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

屋顶：每个月上屋顶一次，用苕帚将落叶等杂物清理，用铁丝清理雨水管，保持雨水管畅通。

外部标志牌：指路牌、编号牌等、油漆字体，应每天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干布擦净。

(3) 公厕保洁后的全面消毒（一周进行一次）

A、消毒前的准备

公厕在深度保洁后，关门前要进行一次厕内全面消毒处理，一天运行后，将厕内污染、浑浊的空气和病毒消杀，保证第二天开门后厕间是一种全新、整洁、安全的公共环境；

消杀工具：药液喷雾器；

消杀防护工具：口罩、防护手套；

消杀药液（84 消毒液）：用于厕间厕具及走道地面消毒菊酯类药剂：厕所外排污井内消杀小飞虫。

B、消毒部位

主要以厕所内各厕间便器、扶手、门拉手等如厕者手摸到的部位，厕所空间、厕外排污井内的害虫为主要消杀部位。

C、消毒操作规程和标准

- 1) 准备好消毒药液，厕间消毒药液主要是 84 消毒液；
- 2) 戴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 3) 坐便器消毒时，先打开座便盖，喷入 84 消毒液后，盖上座盖对座盖进行雾状消毒；
- 4) 小便器（斗）、小便槽消毒前，先关闭水阀，再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的效果；

5) 厕内空间消毒，对厕间、走道各部位的空间进行雾状消毒，顺序为从里往外，用含氯消毒剂消毒足时后，要用清水抹拭，并通风15分钟以上方可进入。

6) 厕外消毒以垃圾收集点、门前门后管道井内进行消杀虫害。

D、厕所消毒注意事项

- 1) 厕间消毒应由里往外进行；
- 2) 注意自身防护，一定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 3) 厕外消杀应顺风操作，以减少对操作人员及行人的伤害；
- 4) 厕所消毒后，次日开门要进行厕具冲洗，以便将消毒后的污水冲掉，并将管道井内被杀死的害虫尸体冲掉；
- 5) 消毒结束后，消毒药液要妥善保存，以防误用造成对人体伤害。

(4) 公厕关闭后的保洁

表 5-1 公厕关闭后保洁要求

项目	保洁对象	保洁工具	保洁方法步骤
公厕内部保洁要求	1、门窗	毛刷、湿抹布、干抹布	1、用毛刷刷出门窗缝隙处及窗台的灰尘、杂物等
			2、用湿抹布擦拭门窗、把手、排风扇等，再用干抹布擦拭一遍
	2、墙面、顶棚	毛掸、阶梯、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用毛掸掸去顶棚灰尘、蜘蛛网等
			2、用湿抹布将墙面、照明开关等擦拭一遍，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抹布擦拭一遍，擦去灰尘及涂画的污渍等
			3、用干抹布擦拭照明设备、墙面，确保灯具、墙面等洁净明亮无水渍
	3、厕位	毛刷、毛球、清洗	1、倾倒纸篓垃圾

项目	保洁对象	保洁工具	保洁方法步骤
		液、湿拖把、干拖把	2、先用毛刷将大小便厕位刷一遍，然后喷洒清洗液，用毛球再擦拭一遍
			3、用湿拖把拖擦厕间地面，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拖把拖擦一遍，最后用干拖把拖擦干净
			4、用湿抹布擦拭厕位隔板、隔断，喷洒清洗液用湿抹布再擦拭，最后用干抹布擦拭
	4、洗手区域	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用湿抹布将洗手台、水龙头、面盆、面镜擦拭一遍，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抹布擦拭一遍，擦去灰尘、污渍等
			2、用干抹布擦拭，确保墙面洁净明亮无水渍
	5、地面	清洗液、湿拖把、干拖把	1、用湿拖把拖擦厕内地面，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拖把拖擦一遍，最后用干拖把拖擦干净，确保地面光洁无污渍、水渍
6、工具间	清洗液、消毒液	1、清洗所有保洁工具并消毒	
		2、将所有工具整齐的放置于工具间	
公厕外部保洁要求	7、公厕外墙	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用湿抹布将墙面、窗户擦拭一遍，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抹布擦拭一遍，擦去灰尘及涂画的污渍等
			2、用干抹布擦拭墙面、窗户，确保墙面洁净明亮无污渍
			3、查看公厕顶部排水沟，清扫沟内杂物，确保水流畅通
	8、公厕外围	扫帚、簸箕、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打扫公厕周围 3~5 米内可见固体垃圾
2、用铲刀铲除公厕周围 3~5 米内的乱贴的纸张等，并用湿抹布、清洗液、干抹布擦洗干净			

6、绿化带、水域保洁服务方案

6.1 绿化带保洁

- (1) 保证绿化带要经常保持清洁整齐，不得乱堆杂物；
- (2) 拾除草地、花丛内砖头、纸屑等杂物。

6.2 水域清扫保洁

以人工结合机动船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 (1) 负责对水域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 (2) 负责水域范围内的果皮、树叶及纸屑、烟头等垃圾；
- (3) 及时清除水域范围内的油污渍、粘附物。

7、垃圾分类屋维护管理

垃圾分类屋坚持值班制度，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6:00--20: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1) 垃圾分类屋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屋内；
- (2) 保持垃圾分类屋内基本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3) 垃圾分类屋每日做好药物消杀工作，并有记录台账。可视范围内做到基本无蝇，四害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5 只以内，非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3 只以内；
- (4)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实施范围、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 (5) 保证垃圾分类屋安全生产，确保屋内设备设施的完好及随车人员、屋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附件 3：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检查考评主体

县市政服务中心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2、检查考评对象

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3、检查考评内容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停车场及卫生死角（例如：楼与楼之间的空地）的清扫保洁。

（2）“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小广告的清除。

（4）果皮箱维护。

（5）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6）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

（7）公厕运营管理。

（8）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9）水域保洁作业。

（10）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11)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4、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等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县市政服务中心根据《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每日对琼中县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果皮箱维护、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小结；每月由县市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各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月度考评，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3-1。

表 3-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检查	80
月检查	5
社会监督	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4.1 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检查考核部门将琼中县道路清扫保洁、

水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果皮箱维护、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5个工作日内报县市政服务中心备案，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

4.2 月小结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80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4.3 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1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分扣完为止。

4.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4.5 年终考评总结

琼中县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检查考核部门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县市政服务中心审核。

5、处罚机制

县市政服务中心依据《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果皮箱维护、转运站、垃圾分类屋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1-（90-本月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本月最终得分为 85，就扣本月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考核打分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考核打分细则

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考核细则（100分）						
序号	内 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 保洁	道路清 扫保洁 时间及 要求(15 分)	4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一、二级道路 5-10条，三级道 路5-10，背街小 巷5-10条，每条 道路检查 500-800米	每发现一处（项）整改 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3分）		
				一级道路全天16小时巡回保洁、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3分）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1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分）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2分）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2分）		每发现一处（项）整改 不合格扣0.2分		
道路机 械化清 扫、冲洗 程度(4 分)	各级道路10-15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次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20%扣4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20%—40%扣3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40%—60%扣2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0.25分				
公共绿 地保洁 (10分)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5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5分）	各级道路10-15条的绿地	每发现一处（项）整改 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考核细则（100分）

		车辆管理及维修(8分)	<p>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4分）</p> <p>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p> <p>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3分）</p> <p>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2分）</p> <p>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2分）</p> <p>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3分）</p>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 10-20 辆	每发现一处（项）整改不合格扣 0.2 分
		“门前三包”监督(3分)	<p>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3分）</p>		
2	垃圾收运	生活垃圾收运(17分)	<p>收集箱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2分）</p> <p>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2分）</p> <p>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2分）</p> <p>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2分）</p> <p>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3分）</p> <p>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p> <p>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p> <p>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2分）</p>	垃圾收集点 30-50 个；垃圾车辆 5-8 辆	发现一处（项）整改不合格扣 0.2 分
		果皮箱(8分)	<p>商业、金融业街道果皮箱间隔按 50-6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80-100m 设置，二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200-400m 设置。（3分）</p>		

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考核细则（100分）

				<p>一、二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清洗一次。（3分）</p> <p>果皮箱应密闭收集。（2分）</p>		
3	公厕	公厕保洁(5分)	1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1分）	公厕 5-10 座	发现每处（项）整改不合格扣 0.2 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1分）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1分）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1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1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1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龙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1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4	水域	水域保洁	5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1分）	水域面积 ≥80%	发现每处（项）整改不合格扣 0.2 分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1分）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参与物品吊挂。（1分）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1分）		

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考核细则（100分）

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果皮箱维护、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考核细则（100分）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1分）		
5	转运站	运营管理	10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1分）	全部转运站	发现每处（项）整改不合格扣0.2分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1分）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1分）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1分）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1分）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2.5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50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1分）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1分）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1分）		
				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1分）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1分）		
6	垃圾分类屋	运营管理	10	有异常垃圾进入垃圾分类屋时应作好记录。（2分）	垃圾分类屋 5-10座	发现每处（项）整改不合格扣0.2分
				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要求，保证垃圾分类屋正常作业。（2分）		
				屋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并按规定设置。（2分）		
				垃圾分类屋内的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及正常运转。（2分）		
				垃圾分类屋内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蝇、无活鼠等。（2分）		

附件 4：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费用测算说明

1.基本人员及车辆配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编制投入项目人员数量，并注明相应理由）

表 4-1 人员配置汇总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种类	人数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保洁员	170
		洗扫车驾驶员	4
		洒水车驾驶员	4
2	绿化带保洁及管养	绿化带保洁及管养人员	40
3	垃圾分类收运	压缩车驾驶员	9
		压缩车跟车员	18
		厨余垃圾车驾驶员	3
		厨余垃圾车跟车员	5
4	水域保洁	随船员	2
5	果皮箱维护	养护车驾驶员	2
6	转运站管理	管理人员	26
		转运车驾驶员	14
7	公共厕所管理	管理人员	27
8	垃圾分类屋	管理员	27
合计			351

表 4-2 车辆配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车辆名称	需配置数量
1	清扫保洁	5 吨洗扫车	1
		3 吨洗扫车	2
		8 方洒水车	3
		电动三轮保洁车	172
2	垃圾分类收运	5 吨后装垃圾压缩车	8
		5 吨厨余垃圾收运车	2
		1 吨有害垃圾收运车	1
3	果皮箱清洗	路面养护车	1
4	水域保洁	玻璃钢保洁船	2
5	公厕管理	吸粪车	1
6	转运站管理	8 吨转运车	11
合计			204

2. 投标单位须承诺按照以下比例缴纳员工保险

表 4-1 企业四险一金缴纳比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	公积金	合计
1	比例	25.16%	5%	
2	工资基数	4491.60	1520.0	
3	金额	1130.08	76	14473.04
注：参考当地的工资基数和比例				

表 4-2 个人四险一金缴纳比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公积金	合计
1	比例	8.00%	2.00%	0.50%	5%	
2	工资基数	4491.6	4491.6	4491.6	1520	
3	金额	359.33	89.83	22.46	76.00	547.62
注：参考当地的工资基数和比例						

附件 5：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面积一览表

表 5-1 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面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公共区域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水域面积 (m ²)	合计 (m ²)
1	一级	140031.14	56402.36	51990.34	5900.66		254324.5
2	二级	120840.28	63431.39	25542.95	5303.64		215118.26
3	三级	298850.70	82141.40	19377.99	52817.52		453187.61
4	四级	136063.21	10609.61	7747.65	2479.9		156900.37
6	公共区域	0	0	137263.15	173059.00		310322.15
7	水域面积					33402.67	33402.67
总计		695785.33	212584.76	241922.08	239560.72	33402.67	1423255.56

表 5-2 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面积明细表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一级	国兴大道及沿街商铺公共区域	99044.09	31313.74	38192.19	168550.02	5565.85
一级	国兴五横路	4660.59	3611.76	1003.84	9276.19	
一级	兴教路	14875.54	14613.97	7917.29	37406.80	
一级	教育路	2547.49	1922.29	1422.69	5892.47	
一级	营工街	3030.37	0	32.62	3062.99	
一级	营根路	15873.06	4940.60	3421.71	24235.37	334.81
小计		403425.47	140565.18		543990.65	
二级	玉锦大道	48302.04	25203.80	6000.59	79506.43	1440.81
二级	国兴四横路	3168.92	1945.39	2581.96	7696.27	737.25
二级	国兴三横路	3803.99	2923.97	1734.80	8462.76	687.36
二级	龙溪路	22623.34	12640.66	2653.13	37917.13	2419.95
二级	万泉路	6696.59	6762.95	8482.19	21941.73	18.27
二级	营乘路	9866.98	1309.89	901.99	12078.86	
二级	虎卫路(县医院出口段)	3280.21	461.65	854.80	4596.66	
二级	水潮巷	2814.06	880.22	1108.94	4803.22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二级	四季路	12686.43	7967.94	766.63	21421	
二级	县中西路	7597.72	3334.92	457.92	11390.56	
小计		135158.72	53543.50		188702.22	
三级	三月三大道	44356.27	12976.18	3591.83	60924.28	2477.45
三级	惠民路	2486.67	2914.83	1327.86	6729.36	
三级	步行路(廊桥至百花岭上交接处)	4050.38	1089.16	4.82	5144.36	
三级	营钗路和通泰后面新路	3750.88	1743.78	2663.62	8158.28	
三级	百花路与虎头路延长段	16496.02	9093.18	1802.95	27392.15	498.73
三级	营河路	11843.21	8830.97	9351.09	30025.27	
三级	文化路	2861.77	0	19.60	2881.37	1057.99
三级	黎母大道	201346.87	41021.50	0	242368.37	48267.56
三级	八起商场旁新路	6701.48	1231.01	376.95	8309.44	515.79
三级	中兴路含红棉路	4957.15	3240.79	239.27	8437.21	
小计		66436.68	22531.87		88968.55	
四级	国兴一二横路清洁区	5284.76		2589.20	7873.96	
四级	白龙溪路	2280.29	3034.90	293.62	5608.81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四级	兴业广场居民点	2195.89				
四级	海富酒店后居民点保洁区(小巷)	2651.24				
四级	福兴医院后居民点保洁区	3396.57				
四级	富源小区(老扶贫办后面道路)	1785.37				
四级	污水厂前路段	753.47				
四级	思源学校前主干道路及苗圃苗村居民点	5433.01				
四级	什那新村居民点	4355.18				
四级	房改楼居民点	1434.34				
四级	惠民路延长线	379.64				
四级	什那新村居民点	4355.18				
四级	农机巷西路段	1201.91				
四级	升坡村居民点小巷	5420.72				
四级	五七厂居民点	139.02				
四级	粮所仓库保洁区	3656.70				
四级	淀粉厂保洁区	4186.23				
四级	药材公司居民点及电影院居民点	2313.33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四级	菜篮子前停车场保洁区(老土产)	1293.43				
四级	百绿巷	1996.39				
四级	第一市场菜篮子前停车场	924.50				
四级	咖啡厅停车场	781.82				
四级	服装厂宿舍	104.63				
四级	鸿泰旁路口	51.76				
四级	幼儿园旁到菜市场小路(营幼巷)	496.71				
四级	幼儿园旁小道	155.87				
四级	对外贸易公司	155.35				
四级	营工巷旁	393.31				
四级	教育路至市场小道	255.78				
四级	保健站旁	241.17				
四级	营城巷	976.48				
四级	营城巷	976.48				
四级	民政局宿舍前道路及营河巷	810.64				
四级	百花廊桥	3214.39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四级	营发巷	1474.94				
四级	营根一、二、三队保洁区	1223.39				
四级	营康巷	473.42				
四级	烨运鸿宿舍保洁区	1638.98				
四级	什通村城乡保洁区	2751.70				
四级	县实验学校旁居民点清洁区	195.26				
四级	联合厂	1204.92				
四级	光荣厂旁	1085.55				
四级	营琼巷	234.42				
四级	搬运组	246.66				
四级	商业局住宅区	4248.96				
四级	水潮巷居民点清洁区 1	823.17				
四级	水潮巷居民点清洁区 2	4430.48				
四级	营胶巷	1591.56				
四级	水潮巷居民点	1670.27				
四级	四季路与水潮巷交汇处以北居民点清洁	5742.60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绿化(平方米)
四级	公路局内居民点清洁区	330.06				
四级	粮所车队庭院	552.62				
四级	印刷厂周边	415.21				
四级	公务员公园对面停车场(加油站后)	4548.23				
四级	一吾一适前	683.25				
四级	兴教路变电站路口	416.73				
四级	兴教路教堂路口	129.22				
四级	兴教路材料厂	220.60				
四级	四套班子(领导小区住宅区域)	6268.52				224
四级	老电影院住宅区居民点	882.19				
四级	棚户区路口至保安亭	711.56				
四级	营商巷居民点	2922.28				
四级	竹器厂	649.55				
四级	老车站住宅区后面居民点	367.35				
四级	四季路延长线	10154.68	2830.37	382.92	13367.97	1016.13
四级	木棉路与昌化路加法院宿舍区前	7474.43	3561.73	4481.91	15518.07	431.38

道路等级	路名或位置	车行道 (平方米)	人行道 (平方米)	公共区域(平方米)	小计 (平方米)	绿化 (平方米)
	道路					
四级	营秀路	2465.54		0	2465.54	
四级	百花一、二村安置区前道路 (思源学校旁)	3783.35	1182.61	0	4965.96	808.39
小计						
公共区域	三月三广场公园			30312.56	30312.56	23365.88
公共区域	湿地公园 A 区			14994.77	14994.77	46134.50
公共区域	湿地公园 B 区			3804.72	3804.72	15674.63
公共区域	湿地公园 C 区			8145.46	8145.46	62854.65
公共区域	百绿园			3403.25	3403.25	5230.10
公共区域	公务员小区			14537.67	14537.67	5115.53
公共区域	街心公园			9705.00	9705.00	13826.00
公共区域	一河两岸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52359.72	52359.72	857.71
小计						

附件 6：琼中县公共水域作业面积一览表

表 6-1 公共水域作业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1	三月三广场公园	2942.27
2	湿地公园 A 区	2382.70
3	湿地公园 C 区	25298.32
4	公务员小区	2779.38
合计		33402.67

附件 7：琼中县各乡镇转运站一览表

表 7-1 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转运站工艺	实际转运量 (t/d)
1	湾岭站	双轨压缩钩箱式	18
2	阳江站	双轨压缩钩箱式	18
3	和平站	双轨压缩钩箱式	12
4	中平站	双轨压缩钩箱式	6
5	上安站	双轨压缩钩箱式	6
6	长征站	双轨压缩钩箱式	6
7	红毛镇	双轨压缩钩箱式	待运行
8	琼中县城	双轨压缩钩箱式	待运行
总计			66

附件 8：琼中县城区公共厕所一览表

表 8-1 公共厕所一览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地 址	结构类 型	蹲位		管理人 数	开放时 间 (h)
				男	女		
1	三月三广 场公厕	国兴大道三月 三广场保安亭 旁	混凝土	4	9	1	24
2	湿地公园 公厕	玉溪路湿地公 园内	混凝土	2	7	1	24
3	白绿园公 厕	虎卫路百绿园 内	混凝土	4	5	1	24
4	虎岭公厕	百花路县游泳 池对面	混凝土	4	5	1	24
5	工业市场 公厕	国兴大道衣服 市场内	混凝土	3	3	1	24
6	税务公厕	国兴大道街心 公园旁	混凝土	7	8	1	24
7	农贸市场 公厕	营工路农贸市 场内	混凝土	5	4	1	24
8	甘蔗场公 厕	国兴大道营康 巷	混凝土	8	8	1	24
9	体育馆公 厕	万泉路体育馆	混凝土	3	5	1	24
10	公务员小 区公厕	红棉路公务员 小区内篮球场 旁	混凝土	2	2	1	24
11	建筑公厕	百花路自来水 公司斜对面	混凝土	4	3	1	24
12	商业公厕	营根路商业局 宿舍区域	混凝土	2	4	1	24
13	三月三简 易公厕	三月三舞台右 边	混凝土	5	6	1	24